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九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A930081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35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思源街

1

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9 日 D078675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

定，以 93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A930081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

5

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.....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93 年 11 月 4 日未在臺北市使用機車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9 日 D078675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

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以 93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A9300810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5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指稱其 93 年 11 月 4 日並未在臺北市使用系爭車輛乙節。按系爭機車既為訴願人所有，且無失竊情事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騎乘該車之使用人應已得訴願人之同意方得使用系爭機車；次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陳明，並就所附之採證照片以觀，本件稽查時，於路旁放置有明顯之說明標示牌，且攔停人員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，手持紅色交通指揮棒並佩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，帶口哨，而於攔停時站立於車道上揮舞紅色交通指揮棒，吹哨音示意；交通工具使用人行經該路段應可知悉有攔檢人員示意停車受檢。系爭機車使用人既未停車受檢，所辯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